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以零对价方式受让谷晓嘉女士持有的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100%股权。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规定，必康新沂与谷晓嘉协商后双方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第一制药已发行股份由 100,000,000 港元（未实缴）变更为 1 港元，将实缴普通股份由 0 港元变更为 1 港元。第一制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2016-110、2016-117）以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9）。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接到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通知，获悉第一制药于近日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第一制药股东由谷晓嘉

变更为必康新沂。至此，必康新沂持有第一制药 100%股权，第一制药成为必康新沂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股东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